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雅芳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3570110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5701101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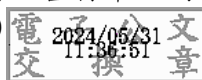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孫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31



1130006129